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31830265號

主旨：公告113年1月22日、24日及29日廢止111年直轄市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4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